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当代秘书学

○主 编 张岫莹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一本有关权力问题的学术论著。

有人说：“权力渗透到人际关系之中，这是人类极不完善的明显标志。”姑且不论这句话是否偏颇，显而易见的是，无论怎样掩饰，我们总是生活在一个权力关系的世界之中。

权力的存在是如此真实，百姓盼望着“包青天”，政客热衷于权术，无政府主义视权力为一切罪恶的渊藪，在许多文学家的笔下，权力则成了尔虞我诈的同义词。任何人在面对权力时，都会表现出畏惧、向往、厌恶、冷漠等各种各样的复杂心态和情绪。

权力的存在是如此神秘。什么是权力？权力是怎样产生的？权力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吗？权力是如何分配的？权力是怎样占有、行使的？如何防止权力滥用？权力应当归谁所有？我们是否需要权力？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直在困扰着勤于思索的人们。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们当然不能自称是不偏不倚的观察者。但是，我们总是希望能尽力客观地把握和展开我们所研究的命题，并由此逼近问题的本质。要做到这一点有很多困难，但并非不可能。否则，任何对真理的追求都成了毫无意义的点缀和装饰。

本书既然是有关权力问题的学术研究，当然就不可能像文学作品那样有着生动的故事情节。对于猎奇心极强的部分读者来说，这不能不是一个遗憾。然而，作者的本意既然并非是要涂抹一幅色彩斑斓的图画，而是力图以冷静、客观的态度来解剖权力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和器官，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发现深藏在现象下面的本质，那么，对于喜欢寻根问底的读者来说，如果本书能够引

起某种共鸣或进一步的思索的话,我们也就十分欣慰了。

自 80 年代以来,我国翻译了一大批有关权力问题的国外论著。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布劳的《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伦斯基的《权力与特权》,罗素的《权力论》,达尔的《现代政治分析》,迪韦尔热的《政治社会学》,克罗齐埃的《被封锁的社会》,波朗查斯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柏依姆的《当代政治理论》,等等。这些论著对于我们的研究无疑有着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但是,有关权力问题完整而集中的专论译著,至今在我国也尚未见到。比如,布劳的《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侧重于从交换过程来考察权力;伦斯基的《权力与特权》侧重于从分配过程来考察权力;绝大多数学者(如达尔、迪韦尔热、波朗查斯)则仅仅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考察权力;至于罗素的《权力论》,与其说是一部严谨的学术论著,不如说是哲学家的一本随笔或散论。更为重要的是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这些论著都存在着许多偏颇甚至根本性的错误。

有关权力问题的研究,目前我国仍相当薄弱,除了零星的文章外,专门的论著并不多见。我国学者有关权力问题的学术专著,目前主要有卢少华和徐万珉的《权力社会学》、崔文华的《权力的祭坛》、朱光磊的《以权力制约权力》。卢少华和徐万珉的论著体系宏大、内容丰富,是我国学术界对权力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的第一本专著,其功不可没。崔文华和朱光磊的论著虽然不乏启迪之处,也仅仅是从权力关系的某一方面(前者是从所有制,后者是从制约)来研究权力问题的。但总的来看,我国学术界有关权力问题的研究,现阶段仍主要限于翻译和引进国外的成果,消化、批判远远不够。

1988 年关于“新权威主义”的讨论无疑大大地推动了我国学术界对权力问题的研究。但是,由于论及的各方是在理论准备上非常仓猝的情况下投入这场讨论的,加之当时的特殊原因,许多基本问题并未充分展开便告中断,因而这场讨论始终只是局限在权力运作的具体方法上。也正因为如此,这场讨论中的许多错误并未从

理论上得到深刻的反思和辨析。显而易见,权力问题的研究在我国学术界基本上还是一个新的领域。基于此,本书的作者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为指导,在总结、批判、消化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权力的发生、发展轨迹,权力的结构和功能,以及权力的分配和制约等基本理论问题,作一系统考察;旨在以历史的发展和逻辑的分析为线索,探寻权力存在、运行和变化的内在规律,并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个有关权力理论的完整框架。

本书完稿后,作者仍觉意犹未尽。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时间的限制),有关权力所有、权力流动、权力争夺等问题,在本书中未能分章展开论述。这不论是对于作者来说还是对于读者来说,都不能不说是本书的缺憾。如果将来有机会,作者当另辟专论弥补。在此,只好望读者原谅了。

房龙说得好:“世间万物,唯有真理离我们最远。”对真理的探求永无止境。坦率地讲,本书中的许多问题至今仍在继续困扰着我们。本书既是我们研究结论的公布,同时也是我们探索心路的自白。两年的含辛茹苦,本书的作者虽不敢说自己的结论一定站得住脚,但作者的确是尽了极大的热忱和努力来从事这项课题的研究。正如人们爬山一样,当登上一座山峰之后,将发现还有更高的顶峰在等待着我们。因此,在进一步的探索过程中修正甚至否定自己的结论恐怕是难免的。但我们不会因此而感到沮丧,更不会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裹足不前,因为我们坚信自己的努力不会白费,因为我们毕竟登上了一座山峰,毕竟看见了自己所处的位置,而尤其使我们鼓舞的是,我们还想知道山那边到底是什么……

本书第一章至第八章,以及第十二章和结语,由赵磊撰写;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由单丽莎撰写。全书由赵磊统稿。

作 者

1996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权力	(1)
一、权力的内涵	(2)
二、权力与权威	(6)
三、权力与影响	(10)
四、权力与权利	(15)
第二章 自然权力与社会权力	(26)
一、原始社会不存在权力关系吗?	(26)
二、原始社会权力关系的基本内容	(30)
三、权力的一般定义不能涵盖原始社会的 权力关系	(37)
四、自然权力与社会权力的区别	(39)
第三章 社会权力产生的前提和原因	(49)
一、几种起源模式的评价	(49)
二、暴力不是原罪	(61)
三、社会权力起源的前提和原因	(64)
第四章 社会权力的萌芽和形成	(70)
一、公职的异化	(70)
二、权力机构和功能的分化	(78)
三、社会权力的形成	(83)
第五章 权力要素	(89)
一、权力载体	(89)

二、权力标志	(96)
三、权力手段	(107)
四、权力基础	(121)
第六章 权力形态	(126)
一、性质权力	(127)
二、职能权力	(138)
三、层次权力	(157)
第七章 权力分配	(167)
一、分配途径	(167)
二、分配原则	(189)
三、分配结果	(195)
第八章 权力行使	(208)
一、行使目的	(208)
二、行使途径	(212)
三、行使模式	(218)
四、行使程度	(224)
五、权力的增殖与损耗	(232)
第九章 权力功能	(237)
一、权力功能的内涵	(237)
二、权力正功能:整合	(244)
三、权力负功能:冲突	(259)
第十章 权力制约	(270)
一、制约的必要性	(270)
二、制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278)
三、制约模式	(288)
四、制约模式的评价	(303)
第十一章 权力本质	(308)
一、有关权力本质的观点介评	(308)

二、权力本质的二重性	(312)
三、权力本质的表现	(318)
第十二章 权力崇拜	(328)
一、权力崇拜的内涵	(328)
二、权力崇拜的根源	(333)
三、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权力崇拜	(338)
结语：我们需要权力吗？	(341)
一、权力与秩序	(341)
二、我们需要什么权力	(346)
三、“新权威主义”批判	(350)

第一章 什么是权力

对于人类来说,如果这世界上真有什么上帝存在的话,那就是权力。权力,既可以化腐朽为神奇,也可以化神奇为腐朽。权力能够调动千军万马、开疆拓土、移山填海、建功立业,让人们匍匐在面前顶礼膜拜;权力能够颐指气使,横行肆虐,使人类尸横遍野、生灵涂炭,大地满目疮痍,文明毁于一旦。但是,权力的魔力并不是无限的,权力不能抗拒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权力与人类的关系是如此之紧密,以致于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感觉到它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如法国当代政治学家迪韦尔热所说:“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点,可能就是无论怎样掩饰,影响、统治、权力和权威都无处不在”^①。父母与子女,教师与学生,警察与小偷,法官与犯人,绑匪与人质,医生与病人,上级与下属,君王与臣民,强者与弱者……。可以说,每个人的一生总是处在这样或那样的权力网中。有人说,权力“既像时间一样抽象,又像行刑队一样真实”。的确如此,我们像呼吸空气一样地感觉到权力的存在是一回事,而要给它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却又是另一回事。要回答“什么是权力”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其实并不那么容易。

^① 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一、权力的内涵

权力概念的历史，源远流长。“权力”一词，古拉丁语是 Potestās，法语是 Pouer，英语是 Power。在西语中，该词除了权力之义外，还有能力、体力、力量、电力、强国等涵义。“权”字在中国古代很早便已出现，《周礼·考工记》：“九和之弓，角与干权”；《论语·尧曰》：“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谨权量，审法度”；《淮南子·主术》：“任轻者易权”。在古汉语中，“权”字除了上述的度量、权衡、权谋之义外，还有权力之义。如《庄子·天运》：“亲权者不能与人柄”；《战国策·齐》：“恐田忌欲以楚权复于齐”；《史记·秦始皇本纪》：“贪于权势至如此”；《汉书·贾谊传》：“况莫大诸侯，权力且十此者乎”；《后汉书·南匈奴传》：“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焉”。

权力概念虽然出现很早，但有关权力的定义却是自现代社会以来才真正为人们所关注。在当代西方学术界，有关权力的定义之多，至少不下几十种，迄今为止仍然没有一个能统摄一切的定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权力关系虽然也作过极其出色的分析，但他们也没有给权力下过明确的定义。在当代西方学术界，权力的定义几乎成了“斯芬克斯之谜”。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说：“不幸的是，权力概念在社会科学（无论是政治学还是社会学）中是不确定的”^①。迪韦尔热说：“给国家下定义已不是轻而易举的，要给‘权力’下定义更难上加难了”^②。伦斯基说：“在社会学家们所用的全部概念中，几乎没有多少能比权力更多地引起混淆和误解”^③。如

①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 页。

② 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第 14 页。

③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4 页。

果把众说纷纭的权力定义一一列举出来,我们可以开出一个长长的单子。不过,取其共同之处,学术界有关权力的定义一般包含了以下三个要点。

(1) 权力是支配、控制或影响他人的能力

权力的核心是“力”,但这种力不同于物理学上的力(如电力、马力)。学者们普遍倾向于把权力视为一种支配、控制或影响他人的能力。帕森斯说:“权力的概念用来指一个人或群体反复地把他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能力”^①。美国人类学家乔纳森·哈斯说:“权力,在其最基本的方面,一直被理解为‘驱使的能力’”是强迫他人做“本来不愿做的事的能力”^②。美国当代社会学家布劳说:“权力是个人或群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人的能力”^③。沙曼说:“权力是人们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④。美国心理学家约翰斯说:“权力是影响处于依赖状态中的他人的能力”^⑤。顿纳斯·隆说:“权力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造成他所希望和预定影响的能力”^⑥。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波朗查斯说:“权力标志着一个社会阶级实现其特殊的客观利益的能力”^⑦。

① 参: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8 页。

② 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9、141 页。

③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 137 页。

④ R. A. 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2 页。

⑤ 加里·约翰斯:《组织行为学》,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01 页。

⑥ 顿纳斯·H·隆:《权力,它的形式、基础和作用》,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 页。

⑦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8~109 页。

(2) 权力是不平等的社会关系

毫无疑问,权力只能存在于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之中,单独的个人无所谓权力。因此,权力是一个表示关系的概念,或者说,权力总是一种社会关系。不过,学者们一般都强调,权力这种社会关系不同于其它的社会关系,它是一种不平等的社会关系。迪韦尔热说:“一种权力的存在意味着一个集体的文化体制建立起了正式的不平等关系”^①。布劳说:权力意味着“单方面的依赖。相等力量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标志着缺乏权力”^②。乔纳森·哈斯说:“必须首先根据统治者与民众的关系来给权力概念下定义”,权力“包括两个以上社会成员之间的明显的上下关系”^③。波朗查斯则明确指出:“阶级关系就是权力关系。阶级和权力的概念是同类的概念”^④。

(3) 权力是强制性的力量

大多数学者认为,尽管权力并不一定意味着必须使用暴力,但权力总是体现着某种强制。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说:“‘权力’是指处于社会关系之中的行动者排除抗拒其意志的可能性”^⑤。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家达尔说:“A 驾驭 B 的权力达到这样程度:他可以让 B 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⑥。帕森斯说:“权力的产生和利用构成了任何社会系统的基本强制功能之一”^⑦。布劳

① 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第 116 页

②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 138 页。

③ 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第 139、142 页。

④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103 页。

⑤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纽约 1968 年版,第 53 页。

⑥ 达尔:《政治权力》,纽约 1969 年版,第 80 页。

⑦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第 34 页。

说,对于掌权者而言,“尽管有反抗,这些个人或群体也可能通过威慑这样做”^①。迪韦尔热说:权力意味着掌权者能够“强迫被统治者必须服从”^②。当代西方社会学家比尔施太特说:“权力本身是一种实施暴力的倾向或先在的能力”,“权力象征着在任何社会范围中都可行使的暴力”^③。

我国学者虽然也试图给权力下一个完满的定义,但基本上仍是从上述三个要点来理解权力内涵的。比如,卢少华和徐万珉认为:“权力可定义为:某一主体凭借和利用某种资源能够对客体实行价值控制致使客体改变行为服从自己,以实现主体意志、目标或利益的一种社会力量和特殊的影响力”^④。周振林认为,权力“就是领导者为实现组织目标,在实施领导的过程中,而对下实施行的强制性影响力和制约力”^⑤。黄福宗认为:“权力应是具有特定能力的人……在实施影响、支配责任(或力量)的过程中改变权力受体状态的全部活动的总称”^⑥。鲁品越认为:“权力指的是成功地影响他人的能力”,“权力是指将一个人的意志施加于他人意志之上的能力”^⑦。我国80年代后期出版的《社会学词典》把权力定义为:“影响和控制他人,并使他人按照一定方式进行活动的能力。”^⑧

从上可见,尽管目前还很难确定一个公认的经典性的权力定义,但人们对权力内涵的理解基本上还是一致的。如果撇开文字表

①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135页。

② 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第116页。

③ 罗伯特·比尔施太特:《社会权力分析》,《美国社会学评论》1950年12月号,第733页。

④ 卢少华等:《权力社会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0页。

⑤ 周振林:《论领导者行使权力方法与艺术》,载《理论探讨》1991年第3期。

⑥ 黄福宗:《权力分析》,《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90年第3期。

⑦ 鲁品越:《社会组织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263页。

⑧ 王康主编:《社会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8页。

述上的差异,大多数的权力定义至少都包含了三个基本共识,即:支配、控制或影响他人的能力,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以及强制性的力量。中外许多学者往往过分强调权力定义表述的文字分歧,而忽略了内涵理解上的共识,不能不说是一个疏漏。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对权力内涵的共识表明:其一,权力概念的形成,是社会分层和国家产生的必然结果;其二,人们所谓的权力是阶级社会的权力,它在本质上反映了文明社会以来,个人、集团、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关系。

在这里,我们无意提出一个新的权力定义。因为仅就阶级社会而言,上述有关权力内涵的共识无疑是比较全面的,试图提出一个全新的定义,恐怕只能陷入无益的文字上的争议而已。至于权力关系是否只能存在于阶级社会,我们将在第二章详述。

二、权力与权威

1989年上半年,我国学术界就“新权威主义”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这场讨论使“权威”成了引人注目的字眼。然而,什么是权威?它与权力究竟有什么关系?卷入这场讨论的人大多都忽略了这一最基本的问题。

权威,英文写作 Authority,该词具有权威、职权、官方、依据等义。在古汉语中,权威意味着“权力威势”,比如《吕氏春秋·审分》:“万邪并起,权威分移”;《后汉书·宦者传》序:“和帝即祚幼弱,而窦宪兄弟专总权威”。一般说来,在日常用语中,权力与权威被视为同义词,二者并没有严格区别。但是大多数学者认为,不能把权力与权威完全混为一谈。在西方学术界,人们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二者作了区分。

(1) 权威是合法的权力

学者们在给权威下定义时,几乎都把“合法性”作为必不可少的定语。达尔说:“当领袖的影响力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时,通常就被称为权威。那么,权威就是一种特殊的影响力,即合法的影响力”^①。布劳说:“合法的权力是权威”^②。沙曼说:“权威是机构赋予的,因此它是合法或合理的”^③。美国当代社会学家科塞说:“‘权威’是合法的权力,对那些必须服从权力的人来说,这种权力是适当的,也是可以接受的。盗贼抢劫的权力是使用非法的权力,但是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力则是合法的”^④。换句话说,权威是社会公认的权力,凡是未被社会所公认的权力,都不能称为权威。因此,权威的合法性也就意味着制度化的权力,正如沙曼所说:“再次重申,权威是制度上的权力,或者是依附在组织职位上的正当地行使权力的权利”^⑤。

然而,合法性并不意味着,也不可能意味着权威是一个社会中的所有人和所有群体都支持的权力,甚至也不意味着大多数人的支持。所谓合法,只能是相对的。此外,虽然一切合法权力都是制度化的,但并非一切制度化的权力都是合法的。比如,黑社会组织内部的权力常常表现为某种程度的制度化,但都不被社会视为合法。因此,确切地讲,权威是制度化的合法权力。

① 达尔:《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77页。

②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231页。

③ 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第94页。

④ 科塞:《社会学导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20~521页。

⑤ 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第101页。

(2) 权威意味着自愿服从

既然权威是制度化的合法权力,它的存在以社会公认或赞同为前提,那么,对权威的服从必然含有自愿的成分。韦伯说,权威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某种最低程度的自愿屈服”^①。布劳说:“只有合法的权力才获得心甘情愿的服从”^②。沙曼说:“权威概念的质是上级发出命令,下级自愿地服从”^③。换言之,权威是人们自愿服从的权力,凡是未被自愿服从的权力,都不能称为权威。

但是,自愿服从并不意味着,也不可能意味着服从者能够对命令作出自由选择。强调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布劳说:“事实上,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对自愿主义的强调会把人们弄糊涂,因为一种权威的命令是下级不能随便驳回的某种命令”^④。韦伯把“自愿屈服”严格地限制在“最低程度”上,也是意在提醒人们不要夸大“自愿”的成分,从而含蓄地指出服从者并不因此具有选择的自由。尽管服从权威是出于自愿,但服从者总是处在必须服从的被动地位,“自愿服从”以“必须接受”为前提,服从者没有选择资格。“自愿”仅仅意味着这种命令是可以接受的而已。因此,沙曼指出:“在权威那里,只有完全地服从,因而是放弃选择”^⑤。

顺便指出,英国资产阶级的大思想家洛克认为,如果服从者对掌权者的服从“不是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他就没有合法的权威”^⑥。看来,这位大思想家把对权威的自愿服从过于理想化了。

① 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牛津大学出版社 1947 年版,第 324 页。

②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 231 页。

③ 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第 96 页。

④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 231 页。

⑤ 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第 97 页。

⑥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16 页。

(3) 权威是规范化的强制

既然自愿服从并不含有选择自由,那么,强制的特征也就成了权威的题中之义。不过,这种强制并不是那种诸如盗匪使用的非法暴力,而是一种被视为规范化的合法强制。达尔说,这种强制不仅体现了服从者“对暴力惩罚和强制的恐惧”,而且还体现了大家都“认为这样做在道德上不失为公正和恰当的信念”^①。布劳则从另一个角度阐发了规范化强制的涵义,他说:“遵从建议和命令的压力不是来自提建议和下命令的那个上级,而是来自下级的集体。这种规范化的强制力可以是制度化的和弥漫于整个社会的。”因此,“权威依靠一个下级的集体的共同规范,这些共同规范强制它的个体成员们遵从一个上级的命令”。结果,“规范性强制被社会价值强化,而社会价值为服从辩护并减轻它的耻辱”^②。

无论是权力还是权威,都是一种强制性力量,区别在于,权威使强制成为规范的和合法的,从而消除人们对这种强制的怀疑。如果说服从权威是出于自愿,那也是由于服从者个人为了避免群体的社会非难和压力罢了。布劳认为:“一个处在权威位置上的人不一定非要加强人们对他的命令的服从,因为存在于下级之间的结构性强制已经为他这样做了。”换言之,“社会规范和群体制裁对个体性的下级施加强迫性压力,迫使他遵从该上级的指示。从下级的集体的角度看,服从是自愿的,但从它的个体成员的角度看,它是强制性的”^③。

但并非所有学者都认为有必要区分权力与权威,比如迪韦尔热对于二者的区分就不以为然。在他看来,权力与权威安全是一回

① 达尔:《现代政治分析》,第76~77页。

②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231、241页。

③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241页。

事,他说:“我们把其他人称之为‘权威’的仍称作‘权力’。”可是他同时又指出,权力(即他所说的权威),是根据“社会的标准、信仰和价值得以确定的影响(或影响力)形式”,或者说,它是“一种合法的影响(或影响力)”^①。于是,在迪韦尔热把权力等同于权威之后,权力的内涵也就仅仅局限在合法权力的范围之内了。其实,非法的支配、控制或影响仍是一种权力(如黑社会组织的权力、抢匪勒索人质的钱财等等)。不难看出,由于这个狭隘的权力定义无视非法权力的客观存在,因而也就难以涵盖广泛存在的各种权力关系。正因为如此,提出权力与权威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并把二者区分开来,确实很有必要。

当然,权力与权威的区别并不意味着二者是截然不同的,或者说并不意味着权威是权力之外的一种东西。权力这个概念既包括非制度化的非法权力,又包括制度化的合法权力;权威只是权力的一个构成部分,而不是权力之外的异物。可是,也有人把这两个概念截然对立。比如沙曼认为,既然权威是制度化的合法权力,那么“很明显,权力不是制度化的合法的”^②。这个推论犯了一个明显的逻辑错误:沙曼既然肯定权威是制度化的合法权力,那么也就承认权威包括在权力之中;但沙曼又说“权力不是制度化的合法的”,那么制度化的合法权力就不再是权力,结果又否认权威属于权力的范畴。

三、权力与影响

我们注意到,人们在给权力下定义时,大都使用了“影响”(或“影响力”)这一术语。所谓影响,按通常解释,就是“指人类之间的

① 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第109页。

② 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第102页。